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创”或“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原包括彭捷、陈欣宇、陈禹达、谢锐楷、何楠、吕冠环、段福星、李英慈、赵希源、琚鹏飞、黄耀文，本辅导期内，陈禹达因工作变动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变更后的辅导小组成员为彭捷、陈欣宇、谢锐楷、何楠、吕冠环、段福星、李英慈、赵希源、琚鹏飞、黄耀文，其中彭捷为组长。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紫光同创的全体董事（含独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新增了独立董事李夏；根据股东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西藏茂业创芯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安排，分别新增委派范晓宁、岳超担任董事；股东西藏茂业创芯科技有限公司原委派董事陈杰辞任；副总裁李祥因退休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天津芯翔志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变动，不再为持股 5%以上股东，黄琛作为其法定代表人不再为接受辅导人员。前述情况致使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发生变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祝昌华	董事长、总裁，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岭南聚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海融创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佩宁	职工董事、常务副总裁
3	陈杰	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茂业创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邵建军	董事
5	马晖	董事
6	李涛	董事
7	范晓宁	董事
8	岳超	董事
9	赵西卜	独立董事
10	杨兆全	独立董事
11	叶伟中	独立董事
12	李夏	独立董事
13	陈艳琼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4	包朝伟	副总裁
15	马宁辉	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6	郭川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执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紫光同创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紫光同创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 （2）采用电话、面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等形式予以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紫光同创进行了全面辅导：

（1）持续跟踪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投向。

（2）对公司法律合规、财务及业务重点事项进行梳理，协助公司对辅导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及时解决，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加强规范运作。

（3）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学习发行上市有关知识，包括发行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等，使其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 持续关注公司及关键少数人员口碑声誉情况。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法律、财务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共同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主要就公司治理、内控及财务规范等方面与公司进一步讨论，公司及其股东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相关工作，启动了相关核查工作和完善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进行辅导工作，积极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并保证各项制度设计有效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最新的相关政策指导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尽职调查和梳理，持续关注公司在未来辅导期内的规范运营情况，并持续跟踪在辅导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解决进度，确保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

2、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已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等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情况进行系统性梳理，并协助公司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方案尚待最终确定，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落实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最终确定。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彭捷、陈欣宇、谢锐楷、何楠、吕冠环、段福星、李英慈、赵希源、琚鹏飞、黄耀文组成，其中彭捷为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彭捷

彭捷

何楠

何楠

李英慈

李英慈

黄耀文

黄耀文

陈欣宇

陈欣宇

吕冠环

吕冠环

赵希源

赵希源

谢锐楷

谢锐楷

段福星

段福星

琚鹏飞

琚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7月15日